(上接A14版)

金杜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金杜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在综合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因此，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59128684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营业执照》，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的说明，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420,500股。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XZQJH［2020］39号、招深BG-2020-QS-041）、成立公告及中信证券的说明，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有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9,68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28日，震有资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产品编码为“SLG682”的备案证明。

2. 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吴闽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18.80	1,859,400	38.41%
2	姜坤	副总经理、总工	584.00	292,000	6.03%
3	孟庆晓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25,000	4.65%
4	刘生冬	市场部经理	400.00	200,000	4.13%
5	张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	165,000	3.41%
6	卫宣安	产品经理	322.60	161,300	3.33%
7	吴海祥	市场部经理	320.00	160,000	3.31%
8	沈小文	市场部经理	280.00	140,000	2.89%
9	薛胜利	市场部经理	240.00	120,000	2.48%
10	张寅	产品经理	235.80	117,900	2.44%
11	杨振广	产品经理	216.00	108,000	2.23%
12	周春华	董事会秘书	192.00	96,000	1.98%
13	杜盛光	产品经理	180.00	90,000	1.86%
14	薛梅芳	证券事务代表	180.00	90,000	1.86%
15	彭钢	市场部经理	180.00	90,000	1.86%
16	徐华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7	张凯威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8	罗洁雯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19	何湘新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0	吴高伟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1	李小军	产品经理	153.80	76,900	1.59%
22	徐从元	产品经理	153.00	76,500	1.58%
23	王清泉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4	杨明涛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5	吴茂森	产品经理	144.00	72,000	1.49%
26	孙大勇	财务部总监	140.00	70,000	1.45%
27	黎民君	财务部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合计	-	-	9,682.00	4,841,000	100.00%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得超过4,841,000股。

3. 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

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5. 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资产来源均为合法所得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各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 限售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7. 战略配售资格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需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相关主体作出以下确认或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承诺：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我司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在向我司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中信证券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在其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我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我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震有员工资管计划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代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在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承诺：

“依据震有员工资管计划设立合同，本人全权委托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执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中信证券对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支配权；”

“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本人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中信证券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人亦不会要求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本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本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本人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本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份额的情形；”

“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中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需完成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该等备案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范玲莉
2020年7月10日

(上接A14版)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等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15万股，其中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成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484.1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战略投资者中，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19年半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中证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2,420,500股。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震有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震有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9,68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情况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6月2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有权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数量（股）	份额持有比例
1	吴闽华	董事长、总经理	3,718.80	1,859,400	38.41%
2	姜坤	副总经理、总工	584.00	292,000	6.03%
3	孟庆晓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25,000	4.65%
4	刘生冬	市场部经理	400.00	200,000	4.13%
5	张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	165,000	3.41%
6	卫宣安	产品经理	322.60	161,300	3.33%
7	吴海祥	市场部经理	320.00	160,000	3.31%
8	沈小文	市场部经理	280.00	140,000	2.89%
9	薛胜利	市场部经理	240.00	120,000	2.48%
10	张寅	产品经理	235.80	117,900	2.44%
11	杨振广	产品经理	216.00	108,000	2.23%
12	周春华	董事会秘书	192.00	96,000	1.98%
13	杜盛光	产品经理	180.00	90,000	1.86%
14	薛梅芳	证券事务代表	180.00	90,000	1.86%
15	彭钢	市场部经理	180.00	90,000	1.86%
16	徐华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7	张凯威	监事、产品经理	171.00	85,500	1.77%
18	罗洁雯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19	何湘新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0	吴高伟	产品经理	160.00	80,000	1.65%
21	李小军	产品经理	153.80	76,900	1.59%
22	徐从元	产品经理	153.00	76,500	1.58%
23	王清泉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4	杨明涛	产品经理	150.00	75,000	1.55%
25	吴茂森	产品经理	144.00	72,000	1.49%
26	孙大勇	财务部总监	140.00	70,000	1.45%
27	黎民君	财务部副总监	140.00	70,000	1.45%
合计	-	-	9,682.00	4,841,000	100.00%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得超过4,841,000股。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震有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LG682），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震有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震有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上接A14版)

本次发行价格16.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4.2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4,509.8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5元/股和4,841.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65.70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震有员工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2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